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二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132.51 万元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通信分公司”)于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，签订了 21 份《购销合同书》，合同总价款 3,915.64 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约将货物交付，通信分公司也进行了验收，但却仅支付了 20%的货款，计 783.13 万元，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剩余 80%货款，计 3,132.51 万元。

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要求通信分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3,132.51 万元，赔偿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1.48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（由于通信分公司是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通信”）设立的分公司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14 条的规定，航天通信依法应当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）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败诉。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17 年 12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2018 年 4 月 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，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裁定：1.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；2.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18 年 9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相关重审一审材料。公司诉讼请求为：向公司支付货款 3,132.51 万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；通信分公司反诉请求为：解除其与本公司之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签订的 21 份《购销合同书》，返还通信分公司预付款 783.13 万元及利息损失。2019 年 4 月 15 日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为：

2018 陕 01 民初 1690 号），裁定情况如下：1.驳回公司起诉；2.驳回通信分公司反诉。

公司不服上述裁定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20 年 10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为：2020 陕民终 795 号），具体裁定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 01 民初 1690 号民事裁定；

（二）本案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后续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四、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为：2020 陕民终 79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